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9014號

債　權　人　順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雍鴻

債　務　人　曾永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柒萬捌仟伍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受領人於受領時，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，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，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，附加利息，一併償還；如有損害，並應賠償。民法第18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債權人係主張債務人因計算有誤，向債權人超收如本支付命令第1項所示之電費，為此依不當得利之相關規定，請求債務人返還前述電費，及自民國108年5月9日（債權人遞狀日）起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惟債權人既稱債務人係因誤算始受有不當得利，則依前開規定，其遲延利息即應自債務人知悉無法律上原因之日起算。依聲請狀所述之請求原因及事實，債權人並未告知債務人其受有不當得利之事實，則債務人自須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方能知悉其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，並應於是日屆滿後，始可起算遲延利息。故本件債權人請求之遲延利息，其利息起算日早於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前者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二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★三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，應為收受本支付命令後之日期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